

结构性存款代码：

【 】

我行郑重提示：结构性存款不同于一般性存款，具有投资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投资者声明：我/我们充分知晓本产品有投资风险，当到期赎回时，在最逊色表现情形下，我/我们将全额收回投资本金，但将收不到任何收益；当提前赎回时，我/我们可能无法全额收回本金。此外，我/我们明确知晓并同意，除本条款说明书另有约定，我/我们不得提前赎回本结构性存款。

投资者签名 _____

“优利智选”系列【】年第【】期 - 【】天
收益联结型结构性存款（人民币）
条款说明书

投资者确认已认真阅读并理解交易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风险提示，充分了解并清楚知晓该等条款和风险，愿意受交易文件约束，并愿意承担相关风险。

基本介绍：本结构性存款为挂钩境外证券交易市场公开交易的股票（以下简称“挂钩股票”）表现的结构性存款，部分或全部投资本金和全部收益取决于挂钩股票的表现。如结构性存款投资者持有本产品至到期日，即在未发生提前赎回事件的前提下，本结构性存款到期时，投资者将根据挂钩股票期末价格的具体表现情况，获得收益以及全额收回投资本金，或全额收回投资本金但没有任何收益。结构性存款不同于一般性存款，具有投资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本产品的投资本金受存款保险机制的保障。

若本产品到期赎回，即在投资期限内未发生任何提前赎回事件，最逊色表现情形下投资者仅可以**全额收回投资本金**，但没有任何收益。若本产品投资期限内发生任何提前赎回事件，投资者可能没有任何收益，且在最差情形下，可能无法全额收回投资本金。本产品存续期间不分配收益，只有当投资期限终止时，投资者才有可能收到本产品的收益。本产品部分或全部本金挂钩境外发行的股票表现。

投资比例及方向：银行将所募集本金部分或全部投资或挂钩于境外发行的股票表现，以便在实现保证全部本金的同时，满足客户在本产品项下潜在较高收益率的投资目标。在结构性存款到期日，银行将根据条款说明书中载明的预设条件，根据挂钩标的市场表现来计算投资该款结构性存款的最终收益（若有）。投资人将于结算日收回条款说明书中显示的全部本金金额及投资收益（若有）。

本条款说明书以本行以下假设为前提：(1) 客户具备足够的知识和经验，并能够获得专业建议，因此有能力对此类交易的优点和风险进行独立评估；及 (2) 客户不依赖本行、本行任何代表或附属机构为其提供的信息、建议或推荐，但有关拟定交易条款的特定实际信息的准确性除外。本条款说明书并未指出与进行拟定交易可能有关的所有风险或重大考虑因素。在交易前，客户应权衡拟定交易的经济风险与收益，及法定税费和会计因素以及交易的后果，并且有能力承担此类风险。本条款说明书及其内容属于本行专用信息，未经本行书面许可，不得复制或散布本条款说明书的全部或部分信息。本条款说明书中的情景分析仅供说明之用，并未列出所有可能的结果或描述所有可能影响拟定交易价值的因素。如客户有任何问题或需要其它信息，请与客户经理联系。

投资者明确知晓并同意，除本条款说明书另有约定，**投资者不得提前赎回本结构性存款。本结构性存款有投资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阅读本条款说明书中的风险披露条款及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本产品为【中等】风险产品。本结构性存款产品适合客户群：平衡型、增长型、进取型。须经我行认定的有投资经验的个人客户才可申购此类产品。

一. 结构性存款说明

- | | |
|--------------|---|
| 1. 结构性存款名称 | 华侨银行有限公司“优利智选”系列收益联结型结构性存款 |
| 2. 结构性存款代码 | 【】 |
| 3. 结构性存款发行人 | 华侨银行有限公司（“银行”或“结算代理行”或“产品发行人”） |
| 4. 发行对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格的投资者（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禁止购买者除外）（“投资者”或“投资人”）。 |
| 5. 结构性存款投资结构 | 本结构性存款所募集资金100%纳入银行表内核算，按照存款管理，同时本结构性存款嵌入部分或全部本金挂钩境外发行的股票表现的金融衍生工具。 |

投资者应当认识到，本结构性存款为保证本金产品，部分或全部本金挂钩境外发行的股票表现。若本产品到期赎回（即在投资期限内未发生任何提前赎回事件），**最逊色表现情形下投资者仅可以全额收回投资本金，但没有任何收益。**

本条款说明书以本行以下假设为前提：(1) 客户具备足够的知识和经验，并能够获得专业建议，因此有能力对此类交易的优点和风险进行独立评估；及 (2) 客户不依赖本行、本行任何代表或附属机构为其提供的信息、建议或推荐，但有关拟定交易条款的特定实际信息的准确性除外。本条款说明书并未指出与进行拟定交易可能有关的所有风险或重大考虑因素。在交易前，客户应权衡拟定交易的经济风险与收益，及法定税费和会计因素以及交易的后果，并且有能力承担此类风险。本条款说明书及其内容属于本行专用信息，未经本行书面许可，不得复制或散布本条款说明书的全部或部分信息。本条款说明书中的情景分析仅供说明之用，并未列出所有可能的结果或描述所有可能影响拟定交易价值的因素。如客户有任何问题或需要其它信息，请与客户经理联系。

若在本产品投资期限内，发生任何一项或多项提前赎回事件，均可能导致投资者没有任何收益，**且在最差情形下，可能无法收回全额的投资本金。**

投资者明确知晓并同意，除本条款说明书另有约定，**投资者不得提前赎回本结构性存款。**

投资者知晓并同意银行为发行本结构性存款会安排相关的对冲交易（“对冲交易”）。对冲交易的形式可能包括金融衍生工具，且对冲交易的境外交易对手方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的母行之股东——新加坡华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外交易对手”）。对冲交易为且仅为银行自身风险管理目的而设立，其交易内容及结果与本结构性存款无法律关系。投资者的本金及收益盈亏仅取决于本结构性存款的挂钩股票表现。

6. 挂钩境外发行资产（“挂钩股票”）

挂钩股票	【】
彭博代码	【】
股票价格货币	【】
期初价格	于期初定价日确定，见后文第 20 项

挂钩股票的上市交易所：【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所：指结算代理行认为对挂钩股票的期货或期权价格整体市场能够产生实质影响的交易所或报价系统，为【所有交易所】

7. 结构性存款投资币种 人民币（CNY）

8. 结构性存款投资本金金额 CNY 【 】

9. 名义本金 CNY 【 】

本条款说明书以本行以下假设为前提：(1) 客户具备足够的知识和经验，并能够获得专业建议，因此有能力对此类交易的优点和风险进行独立评估；及 (2) 客户不依赖本行、本行任何代表或附属机构为其提供的信息、建议或推荐，但有关拟定交易条款的特定实际信息的准确性除外。本条款说明书并未指出与进行拟定交易可能有关的所有风险或重大考虑因素。在交易前，客户应权衡拟定交易的经济风险与收益，及法定税费和会计因素以及交易的后果，并且有能力承担此类风险。本条款说明书及其内容属于本行专用信息，未经本行书面许可，不得复制或散布本条款说明书的全部或部分信息。本条款说明书中的情景分析仅供说明之用，并未列出所有可能的结果或描述所有可能影响拟定交易价值的因素。如客户有任何问题或需要其它信息，请与客户经理联系。

10. 最低起始金额 每名投资者最低起始金额应不低于人民币【100,000.00】元，且最低起始金额【100,000.00】元以上部分以人民币【1,000.00】元的倍数递增。
11. 参与率 【】 %
12. 募集期 【】年【】月【】日到【】年【】月【】日
13. 投资冷静期 自本产品条款说明书签字确认后起24小时内（含第24小时）为投资冷静期，投资冷静期不少于24小时（含第24小时）。在投资冷静期内，如果投资者改变购买结构性存款的决定，可直接向银行以书面形式提出取消该笔交易的申请。
14. 起始日 【】年【】月【】日
15. 到期日 【】年【】月【】日，即为投资期限终止日。
16. 投资期限 指从起始日（包括该日）至到期日（不包括该日）期间的实际日历天数。
本产品的投资期限为【】天
17. 期初定价日 同起始日。是指结算代理行决定本结构性存款所挂钩股票的期初价格（定义请见第19条）的日期。该等日期由结算代理行完全酌情决定，并以结算代理行通知为准。
18. 期末定价日 同到期日
19. 预定交易日 挂钩股票的交易所和关联交易所预计可以开市的正常交易日

本条款说明书以本行以下假设为前提：(1) 客户具备足够的知识和经验，并能够获得专业建议，因此有能力对此类交易的优点和风险进行独立评估；及 (2) 客户不依赖本行、本行任何代表或附属机构为其提供的信息、建议或推荐，但有关拟定交易条款的特定实际信息的准确性除外。本条款说明书并未指出与进行拟定交易可能有关的所有风险或重大考虑因素。在交易前，客户应权衡拟定交易的经济风险与收益，及法定税费和会计因素以及交易的后果，并且有能力承担此类风险。本条款说明书及其内容属于本行专用信息，未经本行书面许可，不得复制或散布本条款说明书的全部或部分信息。本条款说明书中的情景分析仅供说明之用，并未列出所有可能的结果或描述所有可能影响拟定交易价值的因素。如客户有任何问题或需要其它信息，请与客户经理联系。

20. 期初价格

期初价格 = 【】（于期初定价日确定）

是指挂钩股票在期初定价日的收盘价格，由结算代理行于起始日当日或之前按照商业合理原则确定。

若上述的参照收盘价格无法获得或被取消，则（1）期初定价日顺延至下一个预定交易日，并以下一个预定交易日当天收盘价格为准；（2）具体参照方式由结算代理行根据市场情况并秉承诚实信用原则全权酌情确定。

期初价格金额四舍五入，保留四位小数。

21. 期末价格

是指挂钩股票在期末定价日的收盘价格，由结算代理行于期末定价日按照商业合理原则确定并以届时发送的通知中为准。

若上述的参照收盘价格无法获得或被取消，则（1）期末定价日顺延至下一个预定交易日，并以下一个预定交易日当天收盘价格为准；（2）具体参照方式由结算代理行根据市场情况并秉承诚实信用原则全权酌情确定。

期末价格金额四舍五入，保留四位小数。

22. 观察期

如本结构性存款未被提前赎回，指从期初定价日（包括该日）至期末定价日（包括该日）期间；如本结构性存款存续期间发生产品发行人提前终止交易，或发生了提前赎回事件，指从期初定价日（包括该日）至银行在作出提前赎回事件决定之日（不包含该日）的期间。

23. 触发事件

如挂钩股票的期末价格高于触发价格，则发生触发事件。

24. 触发价格

期初价格 x 【】%，币种为【】（于期初定价日确定）

本条款说明书以本行以下假设为前提：（1）客户具备足够的知识和经验，并能够获得专业建议，因此有能力对此类交易的优点和风险进行独立评估；及（2）客户不依赖本行、本行任何代表或附属机构为其提供的信息、建议或推荐，但有关拟定交易条款的特定实际信息的准确性除外。本条款说明书并未指出与进行拟定交易可能有关的所有风险或重大考虑因素。在交易前，客户应权衡拟定交易的经济风险与收益，及法定税费和会计因素以及交易的后果，并且有能力承担此类风险。本条款说明书及其内容属于本行专用信息，未经本行书面许可，不得复制或散布本条款说明书的全部或部分信息。本条款说明书中的情景分析仅供说明之用，并未列出所有可能的结果或描述所有可能影响拟定交易价值的因素。如客户有任何问题或需要其它信息，请与客户经理联系。

25. 投资者到期本金及收益金额

(1) 如果在观察期内从未发生任何提前赎回事件，并且在到期日未发生触发事件，则该结构性存款到期本金加收益为：

名义本金 x 参与率 x 最大值 (期末价格 / 期初价格 - 1, 0) + 投资本金 x 100%

期末价格金额四舍五入，保留四位小数。

(2) 如果在观察期内从未发生任何提前赎回事件，但在到期日发生触发事件，则该结构性存款到期本金加收益为：

名义本金 x 参与率 x 触发收益率 (非年化) + 投资本金 x 100%

其中：触发收益率 (非年化) 为【】%

(3) 如果在观察期内发生任何提前赎回事件，银行将根据后文第31条的规定，依照公平交易、商业合理原则对提前赎回金额进行合理计算，并向投资者支付提前赎回金额 (若有)。

***本产品到期赎回时，保障本金安全，但不保障收益，投资须谨慎。**

到期本金加收益 (若有) 将一同在结算日支付给投资者。

26. 计息基础

观察期的实际日历天数/360。若触发收益率为年化，则适用，否则不适用。

27. 结算日

预计为到期日后【3】个营业日内，以结算代理行届时发出的通知为准。如发生提前赎回事件，结算日应随之调为结算代理行在作出提前赎回事件决定后的【3】个营业日。

本条款说明书以本行以下假设为前提：(1) 客户具备足够的知识和经验，并能够获得专业建议，因此有能力对此类交易的优点和风险进行独立评估；及 (2) 客户不依赖本行、本行任何代表或附属机构为其提供的信息、建议或推荐，但有关拟定交易条款的特定实际信息的准确性除外。本条款说明书并未指出与进行拟定交易可能有关的所有风险或重大考虑因素。在交易前，客户应权衡拟定交易的经济风险与收益，及法定税费和会计因素以及交易的后果，并且有能力承担此类风险。本条款说明书及其内容属于本行专用信息，未经本行书面许可，不得复制或散布本条款说明书的全部或部分信息。本条款说明书中的情景分析仅供说明之用，并未列出所有可能的结果或描述所有可能影响拟定交易价值的因素。如客户有任何问题或需要其它信息，请与客户经理联系。

为避免疑义，结算日不得早于结算代理行实际收到境外交易对手方的付款之日。

28. 营业日

本条款说明书中提及的营业日系指银行在北京、新加坡、香港通常开门营业的共同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和公共节假日除外）。

29. 营业日准则

顺延制。

是指如遇任何相关日期并非一个营业日时，对该等日期顺延至下一营业日。

30. 提前赎回事件

投资者确认并同意，当挂钩股票出现要约收购或兼并事件，银行有权决定继续选择该挂钩股票或对挂钩股票进行置换，或有权决定触发“提前赎回事件”。

投资者明确知晓并同意，除本条款说明书另有约定，投资者不得提前赎回本结构性存款。

下列任一事件应构成一项提前赎回事件：

1. 产品发行人提前终止本结构性存款

对于本结构性存款和挂钩股票而言，如果发生下述强制提前终止事件，本产品发行人有权（而非义务）随时提前终止本产品，并在合理时间内及时将本结构性存款的终止通知投资者：

- 1) 法律变更；
- 2) 对冲干扰事件；
- 3) 对冲成本增加；
- 4) 不可抗力；
- 5) 国有化；
- 6) 破产；
- 7) 破产申请；

本条款说明书以本行以下假设为前提：(1) 客户具备足够的知识和经验，并能够获得专业建议，因此有能力对此类交易的优点和风险进行独立评估；及 (2) 客户不依赖本行、本行任何代表或附属机构为其提供的信息、建议或推荐，但有关拟定交易条款的特定实际信息的准确性除外。本条款说明书并未指出与进行拟定交易可能有关的所有风险或重大考虑因素。在交易前，客户应权衡拟定交易的经济风险与收益，及法定税费和会计因素以及交易的后果，并且有能力承担此类风险。本条款说明书及其内容属于本行专用信息，未经本行书面许可，不得复制或散布本条款说明书的全部或部分信息。本条款说明书中的情景分析仅供说明之用，并未列出所有可能的结果或描述所有可能影响拟定交易价值的因素。如客户有任何问题或需要其它信息，请与客户经理联系。

- 8) 退市;
- 9) 无法借入股票;
- 10) 借入股票成本增加;
- 11) 挂钩股票出现要约收购或兼并事件, 且对冲交易对手决定不继续选择该挂钩股票或对挂钩股票进行置换的;
- 12) 任何其他不可归责为本结构性存款发行人原因而导致的提前终止。

30.1 法律变更

“法律变更”是指银行本着诚信认定: 在结构性投资的交易日当天或之后, (a) 适用的法律、法规 (包括但不限于税收方面的法规) 发生变化, 和/或 (b) 任何适用司法行政区域的法院、仲裁庭、行政机关 (包括税务机关等) 颁布或修改了新的法令、法规、判决、裁定, 使得银行或银行境外交易对手认为继续进行或处置结构性存款挂钩的境外对冲交易变得不合法。

30.2 对冲干扰事件/市场干扰事件

“对冲干扰事件”是指银行在作出商业上合理的努力后无法 (i) 获得、建立、重建、替换、维持、终止或处置任何银行认为必须要以其可以合理接受的方式对冲任何有关的价格风险 (包括但不限于与挂钩股票相关交易以及结构性投资相关的货币风险或商品价格风险) 的交易或资产, 或 (ii) 在对冲头寸项下的账户间, 或从该项下账户向其他账户, 自由地将对冲头寸或挂钩股票相关交易以及结构性投资的所得变现、收回、收取、调回、汇出或转移; 且 **“对冲头寸”**是指为了以银行可以合理接受的方式单独地、组合地或以其他方式对冲挂钩股票以及结构性投资的风险而购买、出售、达成或维持关于证券、期权、期货、衍生产品、外汇或其他金融工具或安排 (无论描述如何) 的一个或多个头寸或合约。

对冲交易对手: 境外交易对手 (定义见第 5 条)

“市场干扰事件”指 (i) 挂钩境外发行资产在该场所进行交易 (如有) 的任何有序的证券、期货或其他交易所的中断或中止; 或 (ii)

本条款说明书以本行以下假设为前提: (1) 客户具备足够的知识和经验, 并能够获得专业建议, 因此有能力对此类交易的优点和风险进行独立评估; 及 (2) 客户不依赖本行、本行任何代表或附属机构为其提供的信息、建议或推荐, 但有关拟定交易条款的特定实际信息的准确性除外。本条款说明书并未指出与进行拟定交易可能有关的所有风险或重大考虑因素。在交易前, 客户应权衡拟定交易的经济风险与收益, 及法定税费和会计因素以及交易的后果, 并且有能力承担此类风险。本条款说明书及其内容属于本行专用信息, 未经本行书面许可, 不得复制或散布本条款说明书的全部或部分信息。本条款说明书中的情景分析仅供说明之用, 并未列出所有可能的结果或描述所有可能影响拟定交易价值的因素。如客户有任何问题或需要其它信息, 请与客户经理联系。

挂钩境外发行资产不再符合通过主要清算系统进行清算或结算的要求。

30.3 对冲成本增加

任何适用于挂钩境外发行资产的相关交易以及结构性投资的 (a) 法律、法规或命令, (b) 任何监管或税务 (包括但不限于因为税收责任增加、税收利益减少或其他税收责任变更导致的税收增加事件)、机关的裁定、规章或命令, 或者 (c) 任何适用于挂钩境外发行资产的相关交易及结构性投资的交易所的规章、规则或程序 (“适用规定”) 的通过或任何修改, 或是任何有管辖权的法院、法庭、监管机关或交易所颁布或修改对任何适用规定的解释, 而导致 (a) 银行持有、获得或处置与挂钩股票相关交易以及结构性投资相关的对冲头寸已经或将要变成非法或有悖于任何适用规定, 或 (b) (i) 银行继续履行挂钩境外发行资产相关交易以及结构性投资项下的义务将会产生重大增加成本 (包括但不限于由于任何税负的增加、税收优惠的减少或税负方面的其他不利影响而产生的成本) 或 (ii) 银行获得、建立、重建、替换、维持、终止或处置与挂钩股票相关交易以及结构性投资相关的任何对冲头寸将会产生重大增加成本。

30.4 不可抗力

因为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银行和其境外交易对手就该交易交接款项不能为该交易进行支付或交付而履行任何无条件或附条件的义务, 或不能接受支付或交付, 或不能就该交易遵守双方签署协议的任何其他重要条款 (或如该日提出该付款、交付或遵守协议的要求而不能做到);

30.5 国有化

指所有的或实质上所有的挂钩境外发行资产的权益被收归国有、征收或被要求转让给任何政府机关、有权机构、实体或部门。

30.6 破产

指由于影响挂钩境外发行资产的发行人主动或被动被提出清算、破产、资不抵债、解散、停业或其他类似程序, (i) 所有挂钩境外发

本条款说明书以本行以下假设为前提: (1) 客户具备足够的知识和经验, 并能够获得专业建议, 因此有能力对此类交易的优点和风险进行独立评估; 及 (2) 客户不依赖本行、本行任何代表或附属机构为其提供的信息、建议或推荐, 但有关拟定交易条款的特定实际信息的准确性除外。本条款说明书并未指出与进行拟定交易可能有关的所有风险或重大考虑因素。在交易前, 客户应权衡拟定交易的经济风险与收益, 及法定税费和会计因素以及交易的后果, 并且有能力承担此类风险。本条款说明书及其内容属于本行专用信息, 未经本行书面许可, 不得复制或散布本条款说明书的全部或部分信息。本条款说明书中的情景分析仅供说明之用, 并未列出所有可能的结果或描述所有可能影响拟定交易价值的因素。如客户有任何问题或需要其它信息, 请与客户经理联系。

行资产的权益被要求转让给受托人、清算人或其他类似人员，或
(ii) 挂钩境外发行资产的权益持有人被法律禁止转让或赎回挂钩境外发行资产。

- | | | |
|-------|----------|--|
| 30.7 | 破产申请 | 指挂钩股票的发行人自行提起司法程序，或被其总行或总部组织成立地内对其破产、重组或监管享有主要管辖权的监管者、监督者或类似官员提出司法程序，或其同意该司法程序，以寻求破产判决或根据任何破产法或其他类似法律寻求其他救济从而影响债权人的权益，或者挂钩股票的发行人自行提起，或被其总行或总部组织成立地内对其破产、重组或监管享有主要管辖权的监管者、监督者或类似官员提出清盘或清算请求，或其同意该请求。第三方提出的司法程序或请求且并未得到该发行人同意的，不构成本破产申请事件。 |
| 30.8 | 退市 | 退市系指交易所宣布根据交易所规则，挂钩的基础交易（股票）因为任何理由（兼并事件和竞价除外）被停止或将被停止上市且不会立即在同一国家的交易市场或者交易系统再上市、再交易或者再报价。 |
| 30.9 | 无法借入股票 | 无法借入股票系指挂钩股票交易下的对冲方尽其商业合理努力，为了维持交易借入的等值数量的挂钩股票（或者维持借入股票）的利率等于或者小于最大的股票的贷款利率。 |
| 30.10 | 借入股票成本增加 | 借入股票成本增加系指挂钩股票交易下的对冲方在交易下借入股票的利率大于起初股票的贷款利率。 |

本条款说明书以本行以下假设为前提：(1) 客户具备足够的知识和经验，并能够获得专业建议，因此有能力对此类交易的优点和风险进行独立评估；及 (2) 客户不依赖本行、本行任何代表或附属机构为其提供的信息、建议或推荐，但有关拟定交易条款的特定实际信息的准确性除外。本条款说明书并未指出与进行拟定交易可能有关的所有风险或重大考虑因素。在交易前，客户应权衡拟定交易的经济风险与收益，及法定税费和会计因素以及交易的后果，并且有能力承担此类风险。本条款说明书及其内容属于本行专用信息，未经本行书面许可，不得复制或散布本条款说明书的全部或部分信息。本条款说明书中的情景分析仅供说明之用，并未列出所有可能的结果或描述所有可能影响拟定交易价值的因素。如客户有任何问题或需要其它信息，请与客户经理联系。

31. 提前赎回金额：

投资者明确知晓并同意，除本条款说明书另有约定，投资者不得提前赎回本结构性存款。若发生任何一项或多项提前赎回事件时，扣除提前赎回成本，该结构性存款提前赎回金额等于：

银行将依照公平交易、商业合理原则根据其合理计算，向投资者支付以下部分：

结构性存款投资本金金额 x 【】% - 提前赎回成本

结算代理行将于发生任一提前赎回事件之日起【30个营业日】内尽早通知投资者，该等通知即为“提前赎回通知书”。

“提前赎回成本” 相当于按照赎回当时的市场利率价格就该投资产品所剩余的期限替换该提前赎回之结构性存款以及银行因提前赎回可能承担的衍生交易成本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供资成本、交易成本及税款和清盘费用。该成本由结算代理行依照诚实信用、商业合理原则酌情决定。

“供资成本” 指因任何提前赎回事件而发生的提前提款并对结构性存款发行人造成的资金成本损失。

“交易成本及税款” 就挂钩的挂钩境外发行资产的收购、处置或交易所产生的成本和/或就下列一项或一项以上的购买、销售、订立或维持而产生的所有成本：（1）证券、期权、期货、衍生品或外汇方面的持仓或合约或（2）为产品发行人在该结构项下的义务提供对冲和/或融资的产品发行人的其他工具或安排（无论如何描述）（由产品发行人自行绝对酌定）而产生的任何成本、开支、税费、税项、征收、保证金、经纪费、托管费或向产品发行人预提的或由产品发行人支付的或产品发行人或代表产品发行人另行产生的任何其他收费。

本条款说明书以本行以下假设为前提：（1）客户具备足够的知识和经验，并能够获得专业建议，因此有能力对此类交易的优点和风险进行独立评估；及（2）客户不依赖本行、本行任何代表或附属机构为其提供的信息、建议或推荐，但有关拟定交易条款的特定实际信息的准确性除外。本条款说明书并未指出与进行拟定交易可能有关的所有风险或重大考虑因素。在交易前，客户应权衡拟定交易的经济风险与收益，及法定税费和会计因素以及交易的后果，并且有能力承担此类风险。本条款说明书及其内容属于本行专用信息，未经本行书面许可，不得复制或散布本条款说明书的全部或部分信息。本条款说明书中的情景分析仅供说明之用，并未列出所有可能的结果或描述所有可能影响拟定交易价值的因素。如客户有任何问题或需要其它信息，请与客户经理联系。

“清盘费用”系指由于终止、清算、获得或重新建立由银行签订的或代表银行签订的关于本产品发行的任何货币互换协议、外汇交易、融资协议、投资或其他金融交易，银行损失了交易，或银行遭受的任何损失的价值，或银行应向任何交易对手支付的到期的提前赎回或者终止费用（无论如何定义）（如有），该费用由结算代理行完全绝对酌情决定。

***本产品提前赎回时，不保障本金和收益，投资需谨慎。**

- | | |
|--------------------|--|
| 32. 投资者提前赎回规定 | 本结构性存款观察期内，投资者不得申请提前赎回。 |
| 33. 结构性存款发行人提前终止权利 | 如结构性存款发行人根据第30项的规定提前终止本结构性存款， 投资者可能没有任何收益，且在最差情形下，可能无法收回全额本金。 当发生前述事件时，结构性存款发行人将尽合理可能快速地通知投资者，并列明已发生的相关提前终止事件以及结构性存款提前终止的日期（该等日期即为“结构性存款提前终止日”）。 |
| 34. 税收规定 | 结构性存款发行人向投资者支付的投资结构性收益为未扣税收益，结构性收益的应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申报及缴纳。 |
| 35. 结算代理行 | 华侨银行有限公司 |
| 36. 结构性存款信息披露 | 银行应于每月最后一个工作日通过银行网站向投资者提供有关结构性存款的信息披露书，或将按照投资者提供的联络方式发送至投资者。投资者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联络方式是有效的，银行按投资者指定的联络方式发送相关资料的均视为已经送达投资者本人。投资者变更联络方式的，应及时通知银行，在通知银行之前银行按原联络方式发送相关资料的仍视为有效送达。 |

本条款说明书以本行以下假设为前提：(1) 客户具备足够的知识和经验，并能够获得专业建议，因此有能力对此类交易的优点和风险进行独立评估；及 (2) 客户不依赖本行、本行任何代表或附属机构为其提供的信息、建议或推荐，但有关拟定交易条款的特定实际信息的准确性除外。本条款说明书并未指出与进行拟定交易可能有关的所有风险或重大考虑因素。在交易前，客户应权衡拟定交易的经济风险与收益，及法定税费和会计因素以及交易的后果，并且有能力承担此类风险。本条款说明书及其内容属于本行专用信息，未经本行书面许可，不得复制或散布本条款说明书的全部或部分信息。本条款说明书中的情景分析仅供说明之用，并未列出所有可能的结果或描述所有可能影响拟定交易价值的因素。如客户有任何问题或需要其它信息，请与客户经理联系。

本产品观察期间内，投资者可于任意营业日向产品发行人索要结构性存款挂钩股票信息，产品发行人将于【15个营业日内】向投资者发送截止至该日前一个营业日的结构性存款挂钩股票相关信息。

37. S条例

本结构性存款并非也不会根据1933年经修订《美国证券法》（简称“证券法”）注册，亦不得在任何时间于美国境内发行、出售、移转、交付、替换、执行或赎回，或者以/与任何美国公民之账户进行交易（根据《美国证券法》或1986年《美国国内税收法修订案》的定义）。根据证券法的S条例规定，本结构性存款应于美国境外发行并向非美国公民出售。

38. 信息披露:

投资者应授权银行及其官员有权将与投资者有关的以及与投资者和银行之间的交易有关的必要信息披露给本协议项下交易范围内所需了解相关信息的华侨银行有限公司的任何分行、子公司、代表处，银行的控股公司（包括直接与间接控股）、控股公司的任何分行、子公司、代表处及其它关联实体，及其管理人、其指定的人或代理人、任何清算或存款机构、任何政府或法律机构以及任何财务、支付或其他代理人或受托人或登记员或证券发行人及因完成本交易之需而需披露的第三方。

本条款说明书以本行以下假设为前提：(1) 客户具备足够的知识和经验，并能够获得专业建议，因此有能力对此类交易的优点和风险进行独立评估；及 (2) 客户不依赖本行、本行任何代表或附属机构为其提供的信息、建议或推荐，但有关拟定交易条款的特定实际信息的准确性除外。本条款说明书并未指出与进行拟定交易可能有关的所有风险或重大考虑因素。在交易前，客户应权衡拟定交易的经济风险与收益，及法定税费和会计因素以及交易的后果，并且有能力承担此类风险。本条款说明书及其内容属于本行专用信息，未经本行书面许可，不得复制或散布本条款说明书的全部或部分信息。本条款说明书中的情景分析仅供说明之用，并未列出所有可能的结果或描述所有可能影响拟定交易价值的因素。如客户有任何问题或需要其它信息，请与客户经理联系。

二、特别风险揭示

投资者应仔细阅读本结构性存款的销售及交易文件，了解产品详情和风险。投资者所投资结构性存款价值可能升，也可能跌，且购买结构性存款可能带来亏损而非赚取收益。

投资者应该认识到，**本结构性存款不同于一般性存款，是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具有投资风险，您应当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若本产品到期赎回（即在投资期限内未发生任何提前赎回事件），最逊色表现情形下投资者仅可以全额收回投资本金，但没有任何收益。若本产品投资期限内，发生任何一项或多项提前赎回事件，均可能导致投资者没有任何收益，**且在最差情形下，可能无法收回全额的投资本金。**投资者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鉴于投资者须自行承担结构性存款的相关风险，**敬请仔细阅读与结构性存款有关的风险披露内容。**

投资者明确知晓并同意，除本条款说明书另有约定，投资者不得提前赎回本结构性存款。

投资者应充分理解并意识到，投资者应独立负责评估和调查目标存款的相关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在投资者认为必要时征求专业顾问的意见（包括法律、监管、税务、商务、投资、金融和会计等方面的顾问）。同时，投资者还必须保证自己具备充分的知识、经验、辨别力和专家意见，以自行评估交易的价值和风险所在。

1. 收益风险

本产品到期赎回时，保障本金安全，但不保障收益；本产品提前赎回时，不保障本金和收益，投资需谨慎。投资者的收益可能会因市场变动而没有收益，投资者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本结构性存款部分收益来源于资产组合出让、处分或持有到期的收入。如资产组合无法正常处置的，则由此产生结构性收益（如有，下同）损失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与本结构性存款相关的对冲交易存在违约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此产生的结构性收益损失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在发生违约的最不利情况下投资者将可能损失全部收益。**如果在结构性期内，市场利率调整，本结构性存款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的调整而调整。

2. 管理风险

因管理人（包括本结构性存款的投资管理人、所投资的资管产品的受托人（如有）、相关投资顾问（如有）等，下同）受经验、技能等因素的限制，可能导致本结构性存款项下的结构性资金遭受损失。如因

本条款说明书以本行以下假设为前提：(1) 客户具备足够的知识和经验，并能够获得专业建议，因此有能力对此类交易的优点和风险进行独立评估；及 (2) 客户不依赖本行、本行任何代表或附属机构为其提供的信息、建议或推荐，但有关拟定交易条款的特定实际信息的准确性除外。本条款说明书并未指出与进行拟定交易可能有关的所有风险或重大考虑因素。在交易前，客户应权衡拟定交易的经济风险与收益，及法定税费和会计因素以及交易的后果，并且有能力承担此类风险。本条款说明书及其内容属于本行专用信息，未经本行书面许可，不得复制或散布本条款说明书的全部或部分信息。本条款说明书中的情景分析仅供说明之用，并未列出所有可能的结果或描述所有可能影响拟定交易价值的因素。如客户有任何问题或需要其它信息，请与客户经理联系。

资管产品的受托人和相关投资顾问违背相关协议约定、处理事务不当，可能导致本结构性存款项下的结构性资金遭受损失。

3. 终止的风险

投资者应充分意识到每笔结构性存款的投资期限以及将结构性存款维持至到期日其才有可能获得预期的收益这一事实。投资者应进一步了解，投资人将承担与终止结构性存款有关的所有费用。

4. 银行提前终止

尽管到期日和收益率已在设定结构性存款时预先确定，投资人将仍然面临基础金融工具或资产价格波动的风险。在大部分情况下，基础金融工具或资产的价格相对于预先确定的日期或期间的预先确定的价格或计算公式的上涨或下跌（视情况而定），将会导致银行行使其终止结构性存款的权利，银行将根据结构性存款的结算向投资人返还一定现金（如有）。

5. 延期风险

如因结构性存款项下资产组合变现等原因造成结构性存款不能按时归还本金，结构性期限将相应延长。

6. 再投资风险

由于银行在特定情况下提前终止结构，则本结构性存款的实际结构性期限可能小于预定期限。如果结构性存款提前终止，则投资者将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

7. 信息传递风险

投资者如通过电子邮件、银行官方网站、致电客户经理、到营业网点查询等方式了解结构性存款的相关信息，通讯故障、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会对通过网络发布的信息产生影响，可能会导致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或无法正确了解结构性存款状况。此外，投资者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联络方式是有效的，投资者变更联络方式的，应及时通知银行，在通知银行之前银行按原联络方式发送相关资料的仍视为有效送达。

8. 结构性存款不成立风险

如自本结构性存款开始认购至结构性存款原定成立日之前，结构性存款认购总金额未达到规模下限（如有约定），或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经银行合理判断难

本条款说明书以本行以下假设为前提：(1) 客户具备足够的知识和经验，并能够获得专业建议，因此有能力对此类交易的优点和风险进行独立评估；及 (2) 客户不依赖本行、本行任何代表或附属机构为其提供的信息、建议或推荐，但有关拟定交易条款的特定实际信息的准确性除外。本条款说明书并未指出与进行拟定交易可能有关的所有风险或重大考虑因素。在交易前，客户应权衡拟定交易的经济风险与收益，及法定税费和会计因素以及交易的后果，并且有能力承担此类风险。本条款说明书及其内容属于本行专用信息，未经本行书面许可，不得复制或散布本条款说明书的全部或部分信息。本条款说明书中的情景分析仅供说明之用，并未列出所有可能的结果或描述所有可能影响拟定交易价值的因素。如客户有任何问题或需要其它信息，请与客户经理联系。

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向客户提供本结构性存款，银行有权宣布该产品不成立。因此，如果结构性存款不成立，投资者除无法获得本结构性存款约定的投资收益外，还将影响其投资安排。

9. 政策风险

本结构性存款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结构性存款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结构性存款收益降低甚至本金损失。

10. 市场及投资风险

本结构性存款的市场风险受到诸多因素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境外挂钩债券、股票、指数基金、商品等资产的价格水平、波动情况，挂钩价格和指数基金水平的相关性，利率收益曲线形状及水平、利率的波动水平以及此类因素的任何潜在走向。当挂钩的特定标的市场价格发生剧烈波动时，可能导致投资者投资的产品收益发生损失。除此之外，该结构性存款所涉领域的整体市场走势，以及包括政治、监管以及总体经济的变化，都可能影响产品的价值和价格。产品的价值和价格在其观察期内可能会一直变动。

11. 流动性风险（转让和质押）

本结构性存款不得进行转让、质押，故期限内无法满足客户的流动性需求，将影响投资者的资金安排。投资者不应把本结构性存款当作一般定期投资或其替代品，投资者应确信在投资期间不使用投资本金并且拥有足够的流动应急资金以备不时之需。

12. 信用风险

本结构性存款可能挂钩特定标的，受制于挂钩股票发行人/管理人或相关交易相对方的信用状况。在产品期限内，如发行人/管理人或交易相对方发生解散、破产、无力清偿到期债务、资产被查封、冻结或强制执行等情形，将按照相关法律规定的破产清算程序，在依法处置发行人/管理人或交易相对方财产后，将按照一般债权人顺序对投资者进行补偿，**因此，产品本金及收益可能发生损失，在最不利的情况下，投资者可能没有任何收益，可能无法收回全额的投资本金。**

13. 法律风险

本结构性存款成立后，由于适用于结构性存款以及结构性存款投资的境外产品的法律、法规、规章、监管规定等发生变动导致继续履行产品的交易文件变得不合法，如新法的施行、汇兑的控管、独立公司采

本条款说明书以本行以下假设为前提：(1) 客户具备足够的知识和经验，并能够获得专业建议，因此有能力对此类交易的优点和风险进行独立评估；及 (2) 客户不依赖本行、本行任何代表或附属机构为其提供的信息、建议或推荐，但有关拟定交易条款的特定实际信息的准确性除外。本条款说明书并未指出与进行拟定交易可能有关的所有风险或重大考虑因素。在交易前，客户应权衡拟定交易的经济风险与收益，及法定税费和会计因素以及交易的后果，并且有能力承担此类风险。本条款说明书及其内容属于本行专用信息，未经本行书面许可，不得复制或散布本条款说明书的全部或部分信息。本条款说明书中的情景分析仅供说明之用，并未列出所有可能的结果或描述所有可能影响拟定交易价值的因素。如客户有任何问题或需要其它信息，请与客户经理联系。

用限制条款，或已达特定公司、地区或国家对非居民持有产品之单位(个别或总和)的限制，从而使本结构性存款受到影响。

14. 回报风险

本结构性存款是一个与衍生产品结合在一起的一个投资工具而非一个传统意义上的普通银行存款。挂钩股票的表现的变动将会给投资本产品带来利润或者产生风险。该产品的投资收益并不保证比其他产品或者传统的普通银行存款的利息收益高。

15. 不可抗力风险

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甚至影响结构性存款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结构性存款收益降低甚至本金损失。

16. 不依赖

产品发行人并未就投资向投资者提供任何咨询意见，亦与投资者不构成信托和/或委托关系。投资者不得依赖产品发行人、其董事、其分销人、安排人、代理人或任何关联方来确定购买挂钩资产标的的合法性以及上文提及的其他事项。投资者须独立的判断是否购买本产品。就与本产品有关的法律、税务、财务或其他相关问题均已理解或已经咨询了专业人士。

17. 信用评级

尽管信用评级能作为财务分析的一项有用工具，但投资者也应注意到评级并不是质量的保证或关于相关义务的将来履行的担保。评级机构给予证券的评级可能并不完全反映一项投资的真实风险。本条款说明书中描述的任何评级可能会随时被暂停、下调或撤销。对给予产品发行人和任何实体的评级的实际或预期暂缓、修正、下调或撤销会负面影响该等票据的市场价值。

银行无法保证任何信用评级机构针对产品发行人或其他实体的评级会持续有效，或不被该等评级机构依据届时情况判断而调整。

18. 投资产品的税务后果

投资者应考虑投资本结构性存款的税务后果并应就其自身的税务状况咨询其税务顾问的意见。特别是，投资者将承担并独自负责就本产品向其支付的任何款项所适用的任何司法管辖区或政府或监管机构的任

本条款说明书以本行以下假设为前提：(1) 客户具备足够的知识和经验，并能够获得专业建议，因此有能力对此类交易的优点和风险进行独立评估；及 (2) 客户不依赖本行、本行任何代表或附属机构为其提供的信息、建议或推荐，但有关拟定交易条款的特定实际信息的准确性除外。本条款说明书并未指出与进行拟定交易可能有关的所有风险或重大考虑因素。在交易前，客户应权衡拟定交易的经济风险与收益，及法定税费和会计因素以及交易的后果，并且有能力承担此类风险。本条款说明书及其内容属于本行专用信息，未经本行书面许可，不得复制或散布本条款说明书的全部或部分信息。本条款说明书中的情景分析仅供说明之用，并未列出所有可能的结果或描述所有可能影响拟定交易价值的因素。如客户有任何问题或需要其它信息，请与客户经理联系。

何及所有税项，包括但不限于国税和地税或其他类似核定款或收费。产品发行人不会向产品投资者支付额外的金额以补偿产品发行人或支付代理机构针对票据而需预提或扣减的任何税款、核定款或收费。

19. 对挂钩股票不享有权利，对参考实体亦无任何追索权。

对结构性存款的投资有别于投资于股票；投资者不拥有基础参考资产或投资于结构性存款挂钩的基础参考实体。投资者在结构性存款或挂钩股票项下并不对任何基础参考资产享有任何权利，亦不对任何基础参考实体享有任何追索权。

20. 过往和将来的表现

所提供的对经济、商品市场、指数基金市场、股票市场、债券市场和市场经济趋势的任何预测不一定当然揭示挂钩境外发行资产的将来或可能的表现。如果提供了产品或其基础参考资产或参考实体的过往表现以说明该等产品的可能回报的，潜在产品投资者也应明白该等过往表现不一定当然揭示该等产品的将来表现。

21. 信息提供

产品发行人、其董事、代理人或其任何关联方概不就参考实体或挂钩股票的信用质量、业务、财务状况、前景、信誉或事务状况作任何陈述。任何该等人士均可获得或在产品的存续期内可能获得关于任何参考实体或挂钩股票的非公开信息（该等信息就产品而言系或可能是重要的）。任何该等人士均无任何义务提供任何与参考实体或挂钩股票的信用质量、业务、财务状况、前景、信誉或事务状况有关的信息或代表投资者审阅这些信息，或对参考实体或基础证券进行任何审查或尽职调查。

22. 与利益冲突相关的风险

银行作为产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和关联方针对产品以多重身份行事。在履行这些职责时，银行以每一身份（尤其是以结算代理行的身份）所作出的任何决定或酌定（在无明显错误的情况下）对投资者具有约束力并是结论性的，且可能会对产品的财务回报造成负面影响。

银行和/或其子公司和关联方在以每一身份行事或在其他的业务活动中的经济利益可能与投资者的利益相悖，银行和其子公司和关联方就产品所扮演的不同角色和/或因其其他的业务活动而可能产生潜在和

本条款说明书以本行以下假设为前提：(1) 客户具备足够的知识和经验，并能够获得专业建议，因此有能力对此类交易的优点和风险进行独立评估；及 (2) 客户不依赖本行、本行任何代表或附属机构为其提供的信息、建议或推荐，但有关拟定交易条款的特定实际信息的准确性除外。本条款说明书并未指出与进行拟定交易可能有关的所有风险或重大考虑因素。在交易前，客户应权衡拟定交易的经济风险与收益，及法定税费和会计因素以及交易的后果，并且有能力承担此类风险。本条款说明书及其内容属于本行专用信息，未经本行书面许可，不得复制或散布本条款说明书的全部或部分信息。本条款说明书中的情景分析仅供说明之用，并未列出所有可能的结果或描述所有可能影响拟定交易价值的因素。如客户有任何问题或需要其它信息，请与客户经理联系。

实际的利益冲突。因此,投资者将不仅受银行作为产品发行人和/或其子公司和关联方的信用风险的影响,还受银行和/或其子公司和关联方就产品产生的潜在或实际的利益冲突的风险的影响。

23. 通货膨胀风险

通货膨胀可能对本交易安排带来的实际回报产生负面影响。

24. 事件风险

引用指数的交易安排和交易条款可能因为包括但不限于指数修改、指数中断、价格来源中断、交易暂停和税法变更等事件进行调整。涉及一支或多支股票的交易安排,交易条款可能因为包括但不限于并购事件、要约收购、分立、合并、重新分类、分配、价格来源中断、交易暂停等事件进行调整。

25. 结构性存款发行人的信用风险

尽管结构性存款发行人已就本产品投保存款保险,投资者应当意识到存款保险实行限额偿付,因本产品项下部分甚至大部分到期款项的给付可能取决于产品提供者的信用,这些结构性存款发行人的信用可能影响其按照约定的条件履行付款义务的能力,对于超出存款保险最高偿付限额的部分,本产品构成结构性存款发行人无担保的一般合同债务且该等债务与结构性存款发行人的其他无担保的合同债务具有同等地位。当结构性存款发行人发生资不抵债时,结构性存款发行人的有担保债务将优先于该等无担保债务受偿。

存款保险: 存款保险是指投保机构向存款保险基金管理机构交纳保费,形成存款保险基金,以用于向存款人偿付被保险存款。存款保险实行限额偿付,同一存款人在同一家投保机构,所有被保险存款账户的存款本金和利息合并计算的金额,在最高偿付限额以内的实行全额偿付;超出最高限额偿付限额的部分,依法从投保机构清算财产中受偿。

本条款说明书以本行以下假设前提: (1) 客户具备足够的知识和经验,并能够获得专业建议,因此有能力对此类交易的优点和风险进行独立评估;及 (2) 客户不依赖本行、本行任何代表或附属机构为其提供的信息、建议或推荐,但有关拟定交易条款的特定实际信息的准确性除外。本条款说明书并未指出与进行拟定交易可能有关的所有风险或重大考虑因素。在交易前,客户应权衡拟定交易的经济风险与收益,及法定税费和会计因素以及交易的后果,并且有能力承担此类风险。本条款说明书及其内容属于本行专用信息,未经本行书面许可,不得复制或散布本条款说明书的全部或部分信息。本条款说明书中的情景分析仅供说明之用,并未列出所有可能的结果或描述所有可能影响拟定交易价值的因素。如客户有任何问题或需要其它信息,请与客户经理联系。

三、情景分析

下列情景分析仅为说明目的，并不表明结构性存款的可能或将来表现，也不反映任何实际交易项下可能发生的所有可能性情景的完整分析。截止本日期给出的所有意见和估算均会发生变动。所提供的信息并不旨在预测实际的结果，对实际的结果也不作出任何保证。

由于情景分析仅为说明目的而提供，这些分析并不代表所有可能的结果或描述了可能影响结构性存款价值的所有可能的因素。在最坏的情况下，投资者可能会因为不利的市场变化情况而遭受重大损失。

条件假设：

投资本金金额：CNY 10,000,000.00

名义本金：CNY 10,000,000.00

参与率：100%

挂钩股票期初价格：HKD 200.00

挂钩股票触发价格：HKD 200.00 x 112% = HKD 224.00

本金最大损失比例：0%

【触发收益率（非年化）】：4%

实际天数为 365 天。

情形 1：最逊色表现情形（在投资期限内未发生任何提前赎回事件的条件下）

假设观察期间，从来没有发生提前赎回事件，且挂钩股票期末价格小于触发价格且小于等于挂钩股票期初价格，即 HKD 185.00

	名义本金 x 参与率 x 最大值（期末价格 / 期初价格 - 1, 0）+ 投资本金 x 100%
到期日结构性存款投资者本金及收益	CNY 10,000,000.00 x 100% x 0 + CNY 10,000,000.00 x 100% = CNY 10,000,000.00

请注意，在该情形下，您将收回全部本金，但无任何投资收益。

本条款说明书以本行以下假设为前提：(1) 客户具备足够的知识和经验，并能够获得专业建议，因此有能力对此类交易的优点和风险进行独立评估；及 (2) 客户不依赖本行、本行任何代表或附属机构为其提供的信息、建议或推荐，但有关拟定交易条款的特定实际信息的准确性除外。本条款说明书并未指出与进行拟定交易可能有关的所有风险或重大考虑因素。在交易前，客户应权衡拟定交易的经济风险与收益，及法定税费和会计因素以及交易的后果，并且有能力承担此类风险。本条款说明书及其内容属于本行专用信息，未经本行书面许可，不得复制或散布本条款说明书的全部或部分信息。本条款说明书中的情景分析仅供说明之用，并未列出所有可能的结果或描述所有可能影响拟定交易价值的因素。如客户有任何问题或需要其它信息，请与客户经理联系。

情形 2:

假设观察期间，从来没有发生提前赎回事件，且挂钩股票期末价格小于（或等于）触发价格但大于挂钩股票期初价格，即 HKD 220.00

	名义本金 x 参与率 x 最大值 (期末价格 / 期初价格 - 1, 0) + 投资本金 x (1 - 0%)
到期日结构性存款 投资者本金及收益	CNY 10,000,000.00 x 100% x (220 ÷ 200 - 1) + CNY 10,000,000.00 x 100% = CNY 11,000,000.00

情形 3:

假设观察期间，从来没有发生提前赎回事件，但挂钩股票期末价格大于触发价格：即 HKD 230.00，此时发生触发事件

	名义本金 x 参与率 x 触发收益率 4% + 投资本金 x 100%
到期日结构性存款 投资者本金及收益	CNY 10,000,000.00 x 100% x 4% + CNY 10,000,000.00 x 100% = CNY 10,400,000.00

情形 4:

假设在交易后 30 天，发生产品发行人提前终止交易，或发生了提前赎回事件，则银行根据实际收益和赎回成本向客户披露最后损益情况。

本条款说明书以本行以下假设为前提：(1) 客户具备足够的知识和经验，并能够获得专业建议，因此有能力对此类交易的优点和风险进行独立评估；及 (2) 客户不依赖本行、本行任何代表或附属机构为其提供的信息、建议或推荐，但有关拟定交易条款的特定实际信息的准确性除外。本条款说明书并未指出与进行拟定交易可能有关的所有风险或重大考虑因素。在交易前，客户应权衡拟定交易的经济风险与收益，及法定税费和会计因素以及交易的后果，并且有能力承担此类风险。本条款说明书及其内容属于本行专用信息，未经本行书面许可，不得复制或散布本条款说明书的全部或部分信息。本条款说明书中的情景分析仅供说明之用，并未列出所有可能的结果或描述所有可能影响拟定交易价值的因素。如客户有任何问题或需要其它信息，请与客户经理联系。

四. 其他约定

1. 适用法律：本条款说明书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境外挂钩股票、衍生产品/工具项下的权利义务适用挂钩股票发行地法律或其它约定的国家/地区法律。

2. 保密：一经收悉本条款说明书，投资者同意对本条款说明书的内容保密。

3. 额外陈述：投资者向银行作出如下陈述：

(a) 非依赖。投资者为其自身行事，并且其已经就达成本结构性存款交易（“本交易”）以及本交易是否合适或恰当基于自己的判断和其认为必要的相关顾问的建议而作出自己独立的决定。投资者并非依赖于银行的（书面或口头）交流作为投资建议或投资推荐而达成本交易：投资者了解与本条款说明书有关的信息和解释不应被认为是关于达成本交易的投资建议或投资推荐。从银行方面所收到的任何（书面或口头）交流都不应被视为对本交易的预期结果的确保或保证。

(b) 评估与了解。投资者有能力评估本交易的优缺点并且（自行或通过独立专业人士的建议）了解，并且已经了解并接受本交易的条款、条件及风险。投资者也有能力承担并应承担本交易的风险。

(c) 双方地位。银行并非投资者就本交易聘请的顾问。

(d) 非代理。投资者是以本人而非任何人的代理人之身份达成本交易。

(e) 投资者清楚地了解银行将基于本结构性存款与境外对手方做挂钩股票表现的衍生产品交易。

(f) 投资者购买本产品的行为合法有效，并已获得了所有外部和内部的有效授权后进行本交易，且投资者进行本交易已经获得了所有必要的内部或者外部有权机构的审批（如需）。

4. 交易文件：本结构性存款受本条款说明书、结构性存款交易文件（包括结构性存款确认通知、结构性存款本金到期/收益通知、结构性存款提前赎回通知、投资者观察期间收益调整通知等）、相关申请表、风险评估问卷及结构性存款产品条款及条件制约，上述文件构成结构性存款的完整协议文件。如本条款说明书与结构性存款产品条款及条件之间有任何冲突或不一致时，应以本条款说明书为准；如结构性存款产品条款及条件、本条款说明书与结构性存款交易文件之间有任何冲突或不一致时，应以结构性存款交易文件为准。投资者就结构性存款发出的相关申请表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与结构性存款产品条款及条件或本条款说明书的规定有任何冲突。

5. 投资者获得结构性存款所投资挂钩资产标的物的经济回报同时承担经济风险，但不作为挂钩股票对应的基础资产的持有人，因此不会拥有挂钩股票对应的基础资产的持有人相应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投票权。

本条款说明书以本行以下假设为前提：(1) 客户具备足够的知识和经验，并能够获得专业建议，因此有能力对此类交易的优点和风险进行独立评估；及 (2) 客户不依赖本行、本行任何代表或附属机构为其提供的信息、建议或推荐，但有关拟定交易条款的特定实际信息的准确性除外。本条款说明书并未指出与进行拟定交易可能有关的所有风险或重大考虑因素。在交易前，客户应权衡拟定交易的经济风险与收益，及法定税费和会计因素以及交易的后果，并且有能力承担此类风险。本条款说明书及其内容属于本行专用信息，未经本行书面许可，不得复制或散布本条款说明书的全部或部分信息。本条款说明书中的情景分析仅供说明之用，并未列出所有可能的结果或描述所有可能影响拟定交易价值的因素。如客户有任何问题或需要其它信息，请与客户经理联系。

6. 有关结构性存款的银行确认通知书在申购或赎回交易被确认后，银行将以书面形式并以投资者提供的联络方式发送至投资者，投资者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联络方式是有效的，银行按投资者指定的联络方式发送相关资料的均视为已经送达投资者本人。投资者变更联络方式的，应及时通知银行，在通知银行之前银行按原联络方式发送相关资料的仍视为有效送达。
7. 投资者确认并同意银行有权通过营业网点、电话、网上银行及银行认为适当的销售渠道向投资者销售本结构性存款。
8. 投资者确认并同意，银行有权（而非义务）通过电话等银行认为适当的方式对投资者购买本结构性存款予以再次确认。

本条款说明书以本行以下假设为前提：(1) 客户具备足够的知识和经验，并能够获得专业建议，因此有能力对此类交易的优点和风险进行独立评估；及 (2) 客户不依赖本行、本行任何代表或附属机构为其提供的信息、建议或推荐，但有关拟定交易条款的特定实际信息的准确性除外。本条款说明书并未指出与进行拟定交易可能有关的所有风险或重大考虑因素。在交易前，客户应权衡拟定交易的经济风险与收益，及法定税费和会计因素以及交易的后果，并且有能力承担此类风险。本条款说明书及其内容属于本行专用信息，未经本行书面许可，不得复制或散布本条款说明书的全部或部分信息。本条款说明书中的情景分析仅供说明之用，并未列出所有可能的结果或描述所有可能影响拟定交易价值的因素。如客户有任何问题或需要其它信息，请与客户经理联系。

五. 免责声明

(1) 投资者具有足够的知识和经验，为财务需求分析评估结果与本结构性存款的风险评级相匹配的投资者，已对此类交易的优点和风险进行独立评估；投资决定不依赖结构性存款发行人或其代表作出的陈述或提供的资料，除非本条款说明书另有载明；

(2) 投资者不依赖银行、银行的任何代表或附属机构为其提供任何类型的信息、意见或建议，与本条款说明书所载交易之条款相关的特定事实信息之准确性除外；

(3) 投资者已向其法律、监管、税务、商业、投资、金融和会计顾问做过咨询，而且其投资、风险规避和交易决定是根据自己的判断和前述顾问的建议（如投资者认为必要）而做出，并非根据结构性存款发行人所发表的意见而做出；

(4) 投资者的投资决定符合其投资目的、财务状况、投资经验、风险偏好和投资预期；

(5) 投资者已充分了解结构性存款投资的规定、条件及结构性存款的所有风险，并且能够也愿意承受该等风险。

本条款说明书并未载明参与本条款说明书所载之交易将涉及的所有风险或重要因素。在投资者参与交易之前，投资者应当评估本条款说明书中所载之交易的经济风险和价值，以及该等交易的法律、税收和会计性质及其后果，并确定其能够承担这些风险。

相关业绩分析（如有）仅供说明之用，并未列出所有可能的结果或描述所有可能影响所提及之交易价值的因素。如有任何疑问，或希望得到进一步的信息，请自行联系您的客户经理。

本条款说明书可以中文和/或英文版本(如有)签署。如中、英文版本有任何冲突、不符或不一致之处，则应以中文文本为准。

客户签名：_____

日期：_____

本条款说明书以本行以下假设为前提：(1) 客户具备足够的知识和经验，并能够获得专业建议，因此有能力对此类交易的优点和风险进行独立评估；及 (2) 客户不依赖本行、本行任何代表或附属机构为其提供的信息、建议或推荐，但有关拟定交易条款的特定实际信息的准确性除外。本条款说明书并未指出与进行拟定交易可能有关的所有风险或重大考虑因素。在交易前，客户应权衡拟定交易的经济风险与收益，及法定税费和会计因素以及交易的后果，并且有能力承担此类风险。本条款说明书及其内容属于本行专用信息，未经本行书面许可，不得复制或散布本条款说明书的全部或部分信息。本条款说明书中的情景分析仅供说明之用，并未列出所有可能的结果或描述所有可能影响拟定交易价值的因素。如客户有任何问题或需要其它信息，请与客户经理联系。

附件一：风险揭示书

一、本产品起始日为从期初定价日（包括该日）至期末定价日（不包括该日）。到期日即为投资期限终止日。

二、本产品为【 】风险产品。本结构性存款产品适合客户群： 。须经我行认定的有投资经验的个人客户才可申购此类产品。

三、结构性存款不同于一般性存款，具有投资风险，您应当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您须自行承担结构性存款的相关风险。

四、您应当以自己合法所有的资金认购本结构性存款产品，不得非法汇集他人资金；应当对所提交的各类文件、资料、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否则您应自行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五、在进行产品适合度分析之前，请确认您风险级别同您最近一次在我行完成的财务需求分析中的风险评级是否有所不同。如您最近一次风险评级已超过一年或发生可能影响您风险承受能力的情况，请及时完成财务需求分析获取对您风险承受能力的最新评估结果。

本人确认已在贵行相关人员指导下亲自完成了财务需求分析（包括定期或不定期更新），且本人承诺向贵行提供的有关投资目的、投资偏好、投资限制和风险承受能力等情况真实合法、完整有效，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或误导性陈述。本人最近一次在贵行完成的有效财务需求分析中的风险评级为：

☐ 非常保守型 ☐ 保守型 ☐ 平衡型 ☐ 增长型 ☐ 进取型

六、在签署本条款说明书之前，请注意投资风险，仔细阅读结构性存款销售文件（包括结构性存款产品条款及条件、条款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投资者权益须知），了解结构性存款具体情况。产品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不构成新发结构性存款业绩表现的保证。在您签署本条款说明书之前，**请注意投资风险，仔细阅读结构性存款销售文件，了解结构性存款具体情况。**

七、最逊色表现情形：若本产品到期赎回，即在投资期限内未发生任何提前赎回事件的条件下，本结构性存款投资的金融衍生工具挂钩股票期末价格会跌至期初股票价格以下，此时投资者可能没有任何收益并损失部分本金。**若本产品投资期限内，发生任何一项或多项提前赎回事件，均可能导致投资者没有任何收益，且在最差情形下，也不能收回全额的投资本金。**

八、您应仔细阅读本结构性存款产品销售文件中的风险披露部分，了解本结构性存款产品所涉及的一般风险（参见结构性存款条款及条件中的一般风险披露声明）和特定风险（参见条款说明书中的风险披露，即包括市场风险，利率及汇率风险，提前赎回风险及产品最逊色表现情况等）。

您在本风险揭示书上签字，即表明已认真阅读并理解所有的结构性存款产品文件，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结构性存款不同于一般性存款，具有投资风险，您应当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本风险揭示书及本结构性存款产品销售文件中的风险披露部分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所有风险。请您在认购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前，认真阅读本结构性存款产品销售文件，并做好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确定自身有足够的风险承受能力，避免因参与认购本结构性存款产品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本人确认（请抄写“确认” ）

1. 已收到并留存本条款说明书原件或复印件。
2. 销售人员已向我充分说明和解释了结构性存款产品的结构、投资方向、产品特性和所含风险，并对我进行了投资者教育。
3. 销售人员已向我充分说明和解释了本人在结构性存款产品项下的所有权利和义务。
4. 以本人自有且来源合法的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
5.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项下具体的交易明细以银行发出的确认通知书为准。

本条款说明书以本行以下假设为前提：(1) 客户具备足够的知识和经验，并能够获得专业建议，因此有能力对此类交易的优点和风险进行独立评估；及 (2) 客户不依赖本行、本行任何代表或附属机构为其提供的信息、建议或推荐，但有关拟定交易条款的特定实际信息的准确性除外。本条款说明书并未指出与进行拟定交易可能有关的所有风险或重大考虑因素。在交易前，客户应权衡拟定交易的经济风险与收益，及法定税费和会计因素以及交易的后果，并且有能力承担此类风险。本条款说明书及其内容属于本行专用信息，未经本行书面许可，不得复制或散布本条款说明书的全部或部分信息。本条款说明书中的情景分析仅供说明之用，并未列出所有可能的结果或描述所有可能影响拟定交易价值的因素。如客户有任何问题或需要其它信息，请与客户经理联系。

客户签名：_____ 日期：_____

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管理指引，请您亲笔抄录以下文字并签名，以示确认：
“本人已经阅读风险揭示，愿意承担投资风险”

本条款说明书以本行以下假设为前提：(1) 客户具备足够的知识和经验，并能够获得专业建议，因此有能力对此类交易的优点和风险进行独立评估；及 (2) 客户不依赖本行、本行任何代表或附属机构为其提供的信息、建议或推荐，但有关拟定交易条款的特定实际信息的准确性除外。本条款说明书并未指出与进行拟定交易可能有关的所有风险或重大考虑因素。在交易前，客户应权衡拟定交易的经济风险与收益，及法定税费和会计因素以及交易的后果，并且有能力承担此类风险。本条款说明书及其内容属于本行专用信息，未经本行书面许可，不得复制或散布本条款说明书的全部或部分信息。本条款说明书中的情景分析仅供说明之用，并未列出所有可能的结果或描述所有可能影响拟定交易价值的因素。如客户有任何问题或需要其它信息，请与客户经理联系。

附件二：投资者权益须知

一、投资者购买结构性存款的流程

首次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您需要签署“**华侨银行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条款及条件**”。您可在结构性存款认购期内通过您的客户经理或银行所允许的其他认购渠道对该结构性存款产品进行认购，在认购该结构性存款产品之前，请务必认真阅读该产品的条款说明书，在确认并清楚知晓产品的条款后亲自抄写风险确认语句。

请您特别注意，您自亲自签署销售文件后起24小时内（含第24小时）为您的投资冷静期。在投资冷静期内，如果您改变决定，本行将遵从您的意愿，解除已签订的销售文件，并于3个营业日内退还您的全部投资款项。如您未改变决定，在该产品截止时间之前，请确认相应金额的投资资金已在投资账户内，我行将于结构性存款产品起始日从您的账户进行扣款操作。

对于产品赎回（如适用），您需要在预定的提前赎回日前至少30个营业日书面通知银行，在确认赎回指令后，我行将执行您的赎回指令（若条款说明书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流程、评级具体含义以及适合购买的结构性存款产品等相关内容。

您在首次购买华侨银行的结构性存款产品之前，您必须在支行营业网点内完成财务需求分析。没有有效的财务需求分析表格，您不可以购买任何结构性存款产品。首次填写财务需求分析表格需要客户经理/理财经理与您面对面地交流来完成，而不应该通过电话或传真来完成。财务需求分析表格更新的频率为至少每12个月一次，您完成的财务需求分析表格在12个月内是有效的。您完成财务需求分析表格后，客户经理/理财经理会立即将该表格的第二联交回给您，请您妥善保管。

我行将客户的风险级别分为五级，具体见下表：

非常保守型	保守型	平衡型	增长型	进取型
您属于非常保守型投资者，优先考虑的是守住本金，选择放弃高回报以换取心安。您只愿意承担最小的风险。	为了赚取高于存款利率的潜在回报，您愿意承受较小的风险。	为了赚取适度的潜在回报，您愿意承受中等程度的风险。	为了赚取更高的潜在回报，您愿意承受较高程度的风险，这种风险可能会让您损失相当部分的本金。	您愿意承受高风险，愿意承担可能失去大部分甚至全部的投资资金的风险，来获得最高的长期增长回报。

我行将产品的风险级别也分为五级，由低到高为极低风险产品->低风险产品->中等风险产品->高风险产品->极高风险产品，对应银保监会风险评级为一级到五级风险的产品。不同风险等级的客户适合购买与其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具体见下表：

非常保守型	保守型	平衡型	增长型	进取型
极低风险产品	极低风险产品 低风险产品	极低风险产品 低风险产品 中等风险产品	极低风险产品 低风险产品 中等风险产品 高风险产品	极低风险产品 低风险产品 中等风险产品 高风险产品 极高风险产品

本条款说明书以本行以下假设为前提：(1) 客户具备足够的知识和经验，并能够获得专业建议，因此有能力对此类交易的优点和风险进行独立评估；及 (2) 客户不依赖本行、本行任何代表或附属机构为其提供的信息、建议或推荐，但有关拟定交易条款的特定实际信息的准确性除外。本条款说明书并未指出与进行拟定交易可能有关的所有风险或重大考虑因素。在交易前，客户应权衡拟定交易的经济风险与收益，及法定税费和会计因素以及交易的后果，并且有能力承担此类风险。本条款说明书及其内容属于本行专用信息，未经本行书面许可，不得复制或散布本条款说明书的全部或部分信息。本条款说明书中的情景分析仅供说明之用，并未列出所有可能的结果或描述所有可能影响拟定交易价值的因素。如客户有任何问题或需要其它信息，请与客户经理联系。

三. 信息披露

我行将于结构性存款产品募集期间、存续期间和终止时，通过我行官方网（<http://www.ocbc.com.cn/>）、我行网上银行销售平台、我行微银行销售平台或我行认为适当的其他方式披露以下产品信息：

- 1、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包括《华侨银行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条款及条件》、《条款说明书》、附件一《风险揭示书》、附件二《客户权益须知》等有关文件；
- 2、发行公告，包括本产品成立日期和募集规模等信息，我行将在结构性存款产品成立后5个工作日内披露产品发行公告；
- 3、产品账单，包括投资金额、产品收益情况、衍生产品公允价值变化、持仓风险和风险控制措施等信息；在结构性存款产品起始日后的7个营业日内，我行将向您提供有关结构性存款产品的确认通知书，告知您本次交易的具体明细；我行每月末会通过月度对账单的形式向您提供在我行持有的结构性存款产品的余额信息等，亦会每月向您披露在我行持有的结构性存款产品的产品收益情况、衍生产品公允价值变化、产品主要风险和风险控制措施等信息。您可以提前5个营业日向我行要求寄送月度表现报告，我行将在收到您的书面申请后向您寄送月度表现报告。
- 4、到期公告，包括本产品的存续期限、终止日期、收费情况和收益分配情况等信息，我行将在本理财产品终止后5个工作日内披露产品到期公告；
- 5、重大事项公告，在发生可能对投资者或者结构性存款收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后2个工作日内发布重大事项报告
- 6、临时性信息披露；
- 7、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信息；
- 8、我行认为需要披露的其他信息，对于仍在存续期内的结构性存款，若发生条款说明书中所约定的触发事件/锁定事件/提前终止等特殊情形，将在官方网站上进行公告。

投资者同意，我行通过上述方式及频率进行信息披露，视为完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投资者联络方式变更未及时通知我行，或由于通讯故障、非我行原因的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致使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因此而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因未及时获知信息而错过资金使用和再投资的机会等）全部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四. 保密义务

我行将对您的交易信息履行保密义务，您在此明确且不可撤销的授权我行，为本条款说明书项下之目的或我行风险管理需要等合法用途和/或使用范围，可以将信息披露给：a) 对我行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公司（下称“控股公司”）、控股公司的任何子公司、关联公司、我行的任何子公司、分行、支行、代理人、往来银行、代理行或代表处；（共同或单独被称为“被允许方”）；b) 对被允许方负有保密义务且有必要获悉该信息的代理人、独立承包商、专业服务机构等；c) 就银行在交易下的权利或义务，实际或潜在地参与或者受让的人士及其代理人或顾问；d) 任何评级机构、我行的保险人或保险经纪人、或对我行提供履约保障的人士；e) 我行为履行条款说明书下义务或行使本条款说明书下权利的目的而向其披露相关信息的任何其他人士；f) 对被允许方拥有管辖权的任何法院、裁判机构、监管机构、监督机构、政府机构或准政府机构等。相关个人信息处理遵循《华侨银行有限公司个人信息处理告知和授权书》及我行官网公示的《隐私政策（个人客户业务版）》的规定。

五. 客户向商业银行投诉的方式和程序

我行总行的客户服务中心设立有“全国统一服务热线”，全国统一号码为：40089-40089，由专人负责接听。投诉处理程序：热线接听员将来电记录转到总行投诉主管，投诉主管按照被投诉对象的不同将投诉发至不同的部门/分支行。投诉处理时限通常为自我行收到投诉之日起15日之内；如果情况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原因的会适当延长时限。如您对我行有任何意见或投诉，除以上“全国统一服务热线”外，也可以通过登录我行官方网站www.ocbc.com.cn，在“联系我们”页面，查看更多的投诉渠道及方式。

六. 在您签署条款说明书之前，请确认您的客户经理已经向您解释了结构性存款产品销售业务流程、收费标准及方式，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情况、结构性存款产品投资期限和流动性要求等信息，并提示您阅读销售文件，特别是风险揭示并由您亲自抄录了风险确认语句。

七. 投资者可在结构性存款条款说明书、产品月度表现报告、结构性存款产品确认通知、结构性存款产品到期确认书等交易相关文件中获取相关产品风险提示以及详细交易信息披露。

本条款说明书以本行以下假设为前提：(1) 客户具备足够的知识和经验，并能够获得专业建议，因此有能力对此类交易的优点和风险进行独立评估；及 (2) 客户不依赖本行、本行任何代表或附属机构为其提供的信息、建议或推荐，但有关拟定交易条款的特定实际信息的准确性除外。本条款说明书并未指出与进行拟定交易可能有关的所有风险或重大考虑因素。在交易前，客户应权衡拟定交易的经济风险与收益，及法定税费和会计因素以及交易的后果，并且有能力承担此类风险。本条款说明书及其内容属于本行专用信息，未经本行书面许可，不得复制或散布本条款说明书的全部或部分信息。本条款说明书中的情景分析仅供说明之用，并未列出所有可能的结果或描述所有可能影响拟定交易价值的因素。如客户有任何问题或需要其它信息，请与客户经理联系。

八. 投资者应知晓，本交易中的交易对价及税款包含但不仅限于因该笔交易所产生的对冲成本、供资成本、锁汇成本、税费成本以及其他交易成本。

客户签名：_____

日期：_____

本条款说明书以本行以下假设为前提：(1) 客户具备足够的知识和经验，并能够获得专业建议，因此有能力对此类交易的优点和风险进行独立评估；及 (2) 客户不依赖本行、本行任何代表或附属机构为其提供的信息、建议或推荐，但有关拟定交易条款的特定实际信息的准确性除外。本条款说明书并未指出与进行拟定交易可能有关的所有风险或重大考虑因素。在交易前，客户应权衡拟定交易的经济风险与收益，及法定税费和会计因素以及交易的后果，并且有能力承担此类风险。本条款说明书及其内容属于本行专用信息，未经本行书面许可，不得复制或散布本条款说明书的全部或部分信息。本条款说明书中的情景分析仅供说明之用，并未列出所有可能的结果或描述所有可能影响拟定交易价值的因素。如客户有任何问题或需要其它信息，请与客户经理联系。

附件三：产品适合度

我行建议您在决定购买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前，明确以下风险控制措施：

1. 本人的财务状况和风险状况同最近一次完成的金融需求分析问卷中所披露的没有不同。
2. 进行本次投资后，本人还拥有能应付至少三个月开销的应急资金。（如果您无法满足本条件，华侨银行有限公司会拒绝您的申请，并建议您将款项存入储蓄账户或结算账户）。
3. 本人在本笔交易的投资额低于总投资组合的 30%。
4. 如果投资于中等风险产品以上风险级别的产品时，本人有该类产品的相关交易经验。
5. 本人已认真阅读并确认接受了本条款说明书（包括附件风险揭示书等文件）。

本条款说明书以本行以下假设为前提：(1) 客户具备足够的知识和经验，并能够获得专业建议，因此有能力对此类交易的优点和风险进行独立评估；及 (2) 客户不依赖本行、本行任何代表或附属机构为其提供的信息、建议或推荐，但有关拟定交易条款的特定实际信息的准确性除外。本条款说明书并未指出与进行拟定交易可能有关的所有风险或重大考虑因素。在交易前，客户应权衡拟定交易的经济风险与收益，及法定税费和会计因素以及交易的后果，并且有能力承担此类风险。本条款说明书及其内容属于本行专用信息，未经本行书面许可，不得复制或散布本条款说明书的全部或部分信息。本条款说明书中的情景分析仅供说明之用，并未列出所有可能的结果或描述所有可能影响拟定交易价值的因素。如客户有任何问题或需要其它信息，请与客户经理联系。